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第 1195/E860/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本辦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警方除根據現行的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相關規定，保障公眾行使集會示威權的權利之外，同樣須根據現行第 9/2002 號法律《內部保安綱要法》第二條，以及第 14/2018 號法律《治安警察局》第三條和第六條的規定履行職責、行使權限以採取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與安寧的措施。換言之，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和保障居民行使基本權利，均是警方的法定職責，警方有責任在保障集會示威人士依法表達訴求的同時，保障其他人士的安全和權利。因此，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警方將採取適當措施，依法平衡集會示威人士及其他市民的合法權益，確保集會示威活動在合法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以免對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影響。

就質詢第二點和第三點內容，從現行第 2/93/M 號法律第二條至第四條對集會示威的目的、地點和時間作出嚴格限制的規定可知，集會及示威權並非一項絕對的權利和自由，需要顧及諸如合法性、公共秩序以及他人的合法權利等重要法益；而警方行使法定權限對集會和示威權作出合法、合理的限制，也必須遵循該法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規定的嚴格程序進行。如果集會或示威活動的發起人認為其合法權利和自由受到不合法或不合理的限制，其有權訴諸同一法律第十二條提供的司法上訴程序尋求保障。這一權利法律制度的立法理據，早已得到西方包括葡國的憲法學說普遍認同。

對於質詢所指的個案，根據警方否決相關集會預告的決定內容，有關集會示威活動的主題和內容並非如質詢所引述的“反對警察濫權施暴”，而是“反對香港警察使用過份武力對付香港市民”，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促請各地（尤其香港）警察機關嚴格遵守《禁止酷刑公約》，不要向和平示威者及被剝奪自由之人士實施足以構成《公約》第一條所禁止之‘酷刑’及第十六條所禁止之‘殘忍、不人道……待遇’之武力”，活動直接表達“香港警方過份使用武力”的訊息，明顯有違事實，其目的違法性十分明確，有濫用集會和示威權利之嫌，警方若不作出不容許集會的決定，將有違對本地法制和合法性的尊重。因此，警方必須根據第 2/93/M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六條的規定，作出不容許旨在違反法律的集會示威的決定，在此警方的行為並無自由裁量的空間。警方這一否決理據，得到了終審法院裁決的認同。

另外，終審法院就其中一宗集會預告申請被否決的上訴案所作的裁決中，也引用了葡國憲法學說重申集會及示威權這一權利“並非絕對的不受任何限制的”，同時認可警方基於上述理由作出不容許集會的決定。

可見，第 2/93/M 號法律所指的集會和示威權，是一項建基於對人格尊嚴及個人自由予以尊重的社會所賦予示威者表達的權利，並因對公眾安全及穩定的保護而受到約束，實非議員個人所理解的絕對不可限制。該法律充分保障了居民的集會及示威權利和自由，也嚴格約束公權力對有關權利的介入，在公共安全和秩序與個人權利和自由之間實現了平衡。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9 年 11 月 15 日